

ICS 75.010

P 71

备案号: 21999—2007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0011—2007

代替 SY/T 0011—1996

天然气净化厂设计规范

Code for design of natural gas conditioning plant

2007—10—18 发布

2008—03—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基本规定	3
5 厂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	4
5.1 厂址选择	4
5.2 总平面布置	5
6 工艺装置	7
6.1 一般规定	7
6.2 净化工艺方法及参数的选用原则	9
6.3 设备、管道材料选用及防腐	12
6.4 装置布置	12
7 自动控制	13
7.1 一般规定	13
7.2 过程控制系统	13
7.3 安全保护系统	14
7.4 在线分析仪	14
7.5 计量	14
8 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工程	14
8.1 硫磺成型、包装和储存	14
8.2 维 修	15
8.3 给排水及消防	15
8.4 蒸汽、凝结水和软化（除盐）水	18
8.5 燃料气系统	20
8.6 供电	20
8.7 通信	25
9 建筑与结构	25
10 暖通及空气调节	27
11 节能节水	29
11.1 节能	29
11.2 节水	31
12 健康、安全与环境（HSE）	31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条文说明	32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SY/T 0011—1996《气田天然气净化厂设计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SY/T 0011—1996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将 SY/T 0011—1996 第 8 章“建筑与暖通”拆分成本标准的第 9 章“建筑与结构”和第 10 章“暖通及空气调节”；增加了第 7 章“自动控制”、第 11 章“节能节水”和第 12 章“健康、安全与环境（HSE）”。

——取消了有关二乙醇胺的条款。

——增加了天然气净化厂设计中有关设备、管道材料选用及防腐的内容。

——增加了有关自动控制方面的内容。

——增加了有关设计中节能、节水的内容。

——增加了有关健康、安全与环境（HSE）的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石油工程建设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运强、刘家洪、李正才、雒定明、钟小木、赵 琼、李 唯、沈泽明、唐胜安、郭成华、杨晓秋、盛炳林、何丽娟、曾亮泉、胡 平、刘思明、傅贺平、邓 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YJ 11—85；

——SY/T 0011—1996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负责解释。